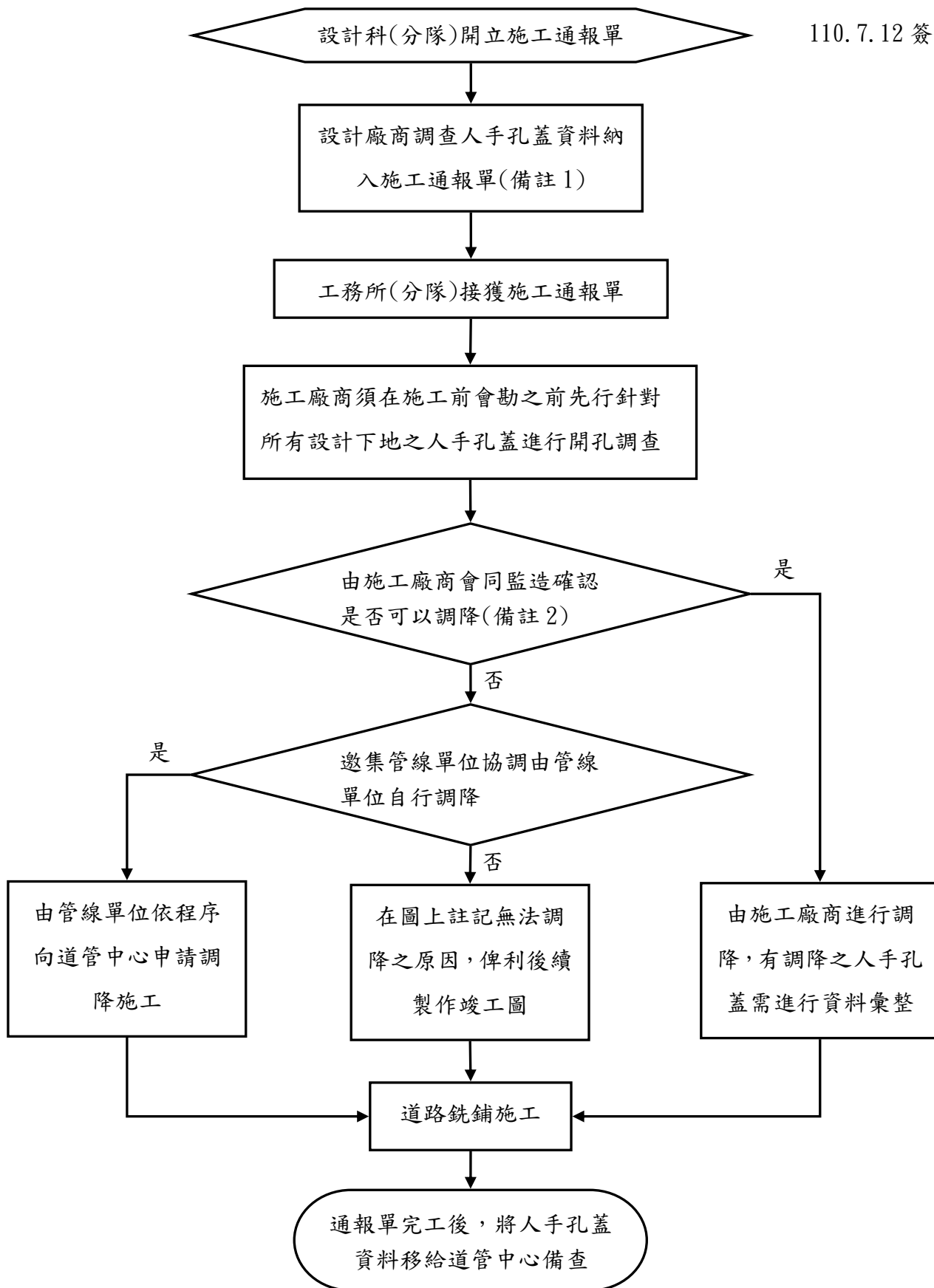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道路工程人手孔調降標準作業流程圖

110.7.12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1. 設計廠商調查工區範圍內所有人手孔蓋基本資料，除地下式消防栓、制水閘、瓦斯閘及臺電超高壓管線人孔以外均需納入人手孔蓋下地設計。
2. 人手孔蓋經開孔調查後，除漸變頸、頸高不足、滿線、進線孔過高、屬台電高壓手孔、氣密式閘蓋及可調降深度小於 10 公分或其他經道管中心同意情形以外，其餘孔蓋後續皆由本處施工廠商進行調降。